附件1

**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环境及卫生检查条例**

**一、实验场所**

1. 实验室入口处需挂有安全信息牌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、涉及危险类别、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，并及时更新。

2. 实验室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
3.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，公共场所、通道无堆放仪器、物品现象。

4. 实验室门上应留有观察窗，不能遮挡。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。

5. 所有实验室需有备用钥匙，存放于学院办公室并由专人管理。

**二、实验室环境及卫生**

1. 有毒、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，布局合理。

2.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，卫生状况良好；实验完毕物品归位。

3. 实验室使用期间必须有人值守。

4. 无废弃物品（如废旧电脑、仪器和家具等）。

**三、场所其它安全**

1. 如楼层或实验室配备有急救药箱，药箱不能不上锁，药品要在保质期内。

2.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，如电动车、自行车等。

3. 实验室内不能存放或烹饪食品。

4.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，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。

5. 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。

**四、安全设施**

（一）消防设施

1.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（烟感报警器、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栓、沙桶等），并正常有效。

2.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，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。

3.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、种类合适，无过期现象，摆放位置利于取用。

4.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，包括剧毒品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。

（二）应急喷淋装置

1. 化学类实验室或所处楼层必须配置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，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。

2.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，喷头下方无障碍物。

3. 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，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。

（三）通风系统

1.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，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要安装吸收过滤装置。

2.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，有风速测定等维护、检修记录。

3. 换气扇使用正常。

4.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、无异常噪声。

5.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。

**五、实验室水电使用安全准则**

（一）用电安全

1.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，禁止私自改装。

2. 不乱拉乱接电线，需定期检查电线老化情况，禁止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。

3. 禁止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。

4. 使用最新国家标准接线板，禁止多个接线板串联，接线板不直接放于地面上。

5. 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使用专用插座，长期不使用时应切断电源。

6. 水槽边不能安装电源插座，如确实需要，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。

7.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必须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。

8.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，无裸露连接线，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。

9.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。

10. 配电柜/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。

（二）用水安全

1. 下水道畅通，定期检查用水设施，如发现水龙头、水管破损应及时更换。

2. 定期检查各类连接管，杜绝老化破损发生（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）。

**六、实验人员防护与其它**

（一）正确选用防护用品

1.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，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（如进行化学实验、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）。

2.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。

3. 特殊场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、防护帽，禁止头发散露在防护帽外。

4. 按要求佩戴不同种类和材质的防护手套（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、病原微生物、高温和低温等）。

5. 实验室需配备和使用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（如有挥发性毒物、溅射危险等）。

（二）其它

1.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。

2. 实验时不能脱岗，通宵实验必须至少两人在场。

3. 禁止穿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。

4. 能穿戴实验服、实验手套等到非实验区（如电梯、办公室、休息室、会议室、餐厅等）。

5.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，禁止穿戴长围巾、丝巾、领带等服饰。